## 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李友谊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5 号

## 李友谊:

你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绿生态")时任财务总监,曾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《承诺函》,承诺"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,我本人在三年内将继续在公司任职"。经查,你已于2022年5月22日从汇绿生态离职,不再担任汇绿生态任何职务。

你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7.7.5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1.1条、第6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汇绿生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汇绿生态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4日